

独家调查 小股东能否翻起大浪?

小股东“闹革命”遭遇幸福的烦恼

临时提案无章可循,隐形门槛层层设卡,限制性条款障碍重重

证券时报记者 建业

在深交所的大厅里悬挂着一条警示语:保护了最小投资人的利益,就是保护了所有投资人的利益。

与以往相比,现今国内上市公司小股东的权利已经在各种法律法规上得到了明确的体现。然而,要真正行使这些权利,小股东还面临着许多看不见的门槛,甚至遭受着上市公司的歧视。

临时提案无章可循

法律赋予了小股东多种权利,近期不断涌现的小股东征集投票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高送转”的临时提案,均显示出其权利意识的日渐觉醒。

虽然法律法规以白纸黑字明确了小股东的权利,但针对小股东向股东大会提案程序的具体操作,却几乎没有明确规定,甚至连提案所需的征集股东授权的文本格式也并不存在。正是因为这一法律上的空白,令小股东提案的效果大打折扣,甚至被某些上市公司明确拒绝,拒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根据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由于持股分散,小股东自身很难达到上市公司3%股权这样一条具备资格的红线,因此就需要征集有相同诉求的其他股东共同提案,在这个过程中,必然要用到委托授权书这一工具。

据证券时报记者调查,目前已经或正在征集股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案例中,大多数委托授权书的文本都脱胎于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虽然两者在授权内容方面完全不同,但在没有合法的格式文本的情况下,小股东只能暂时借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形式。

在这些临时拼凑出来的授权委托书中,除了要说明向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外,还要求委托人填上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卡号码和“截至某一日期收盘委托人持有的相应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这与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如出一辙。

但恰恰是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拼凑出来的提案授权委托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能否被上市公司所接受都是未知数。与已经比较成熟的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程序相比,征集股权以提交临时提案的法定程序可以说是一片空白。

目前,上市公司的章程都依据《公司法》确定,虽然章程详细描述了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应如何操作的内容,但却没有任何一家公司在章程中描述小股东作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该采取何种程序,更勿论如何确定提案征集过程中的股权登记日等更为细节的内容。

没有股权登记日的明确描述,该提案的授权委托书何时可具备法律效力,这是诸多小股东面临的一大难题,而上市公司是否接受该授权委托书,那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歧视性条款限制

除了无章可循的尴尬,小股东在联合提案中还会遭遇歧视性的条款。

歧视性条款,多被上市公司或大股东用来限制小股东的提案和投票。

据证券时报记者调查,不少小股东召集人在征集3%股权并提交临时提案的过程中,总会遇到委托授权不符合规范要求、证明资料不齐的情况,进而有可能导致征集的持股数量少于3%,从而影响提案的正常提交。

翻阅上市公司章程可以发现,绝大多数公司都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股票账户卡;而委托代理人他



小股东权益保护任重道远

IC/供图 吴比较/制图

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尚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近年来,随着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对中小投资者合理诉求的态度日渐开放,加之监管层积极促进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间的良性互动,中小投资者采用通过联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

上提出临时议案的案例逐渐增多。

不过,实际操作过程中的种种门槛和障碍,令中小股东遇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问题和烦恼。这些问题如果不能解决,中小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热情将被挫伤,而那些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法律法规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虽然法律法规不可能对

编者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遭小股东否决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而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表达自身诉求的方式也越来越多。

不管是出于某种目的还是权益保护的需要,小股东现今已不仅仅满足于“用脚投票”来进行抗争。

然而,在这种利益博弈的过程中,天平的方向大多数是不以小股东的意志为转移的。障碍重重、门槛多多甚至无章可循的情况比比皆是。

这些都令小股东表达诉求的过程仍然“路漫漫其修远兮”,真正将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落到实处,依然任重道远。

网络投票不能流于形式

毫无疑问,小股东已经逐步学会通过合法的渠道表达自身的诉求,但配套政策的缺乏和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对中小投资者的行动构成了阻碍。

保护小股东提案权可能还需要从多方面入手。首先,应该完善相关保障股东提案权的法律法规、细化标准流程,让股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其次,应该加强对小股东临时提案这种逐渐增多的现象的监管,防止利用这一表达诉求的合法手段从事扰乱市场的非法勾当。

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要推广网络提案和网络投票制度。在过往的股东大会实际操作中,网络投票制度不仅避免了繁琐手续,而且使普通投资者能以较低的成本参与到上市公司治理当中去。更重要的是,它也消除了政策真空带来的某种不确定性。

目前,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监管层对股东大会是否采用网络投票没有强制要求,上市公司通常只在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才使用网络投票,而网络提案更是只存在于想象中的事物。虽前路漫漫,但仍值得尝试。

2005年时,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曾获深圳金融创新一等奖。如今,在小股东表达诉求意识觉醒后,监管部门如果积极推动网络投票普及、网络提案系统开发,其金融创新的价值或许会令更多投资者受益。

(任际宇)

小股东提案内幕交易风险隐现

证券时报记者 建业

相关法规并不禁止股东在提出议案的一段时间内进行交易,提案召集人知晓能够刺激股价的信息后再进行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提案召集人自定的登记日是否有可能引发抢筹和利益输送?这些问题,目前均无人能够回答。

敏感提案或酿内幕交易

当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议案可能引发股价波动的时候,巨大的风险也在滋生。例如,此前曾在A股市场中出现的中小投资者要求高送转的案例,绝大多数投资者或股东都对该提案是否能够顺利征集到超过公司总股本3%的股票、进而顺利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充满未知,但该提案的召集人却十分清楚手中征集到的股权数量,形成了信息的不对称,这种信息不对称背后隐藏了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公开资料显示,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由此,如果某些提案对股价比较敏感,即便不考虑最终表决的结果,只需上市公司接收并公告新增提案,也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临时提案召集人便可在正式提交议案前买入

近年来小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情况

上市公司	时间	投票权	临时议案	结果
凯诺科技	2011年3月24日	3.06%	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	被否
唐山港	2012年3月31日	3.38%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被否
南天信息	2012年3月31日	3.25%	2011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新增提案	被否
西水股份	2008年3月6日	3.83%	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通过

郑昱/制表 吴比较/制图

上市公司股票、在提案被公布之后抛出这部分股票,而这种行为模式是否符合内幕交易,目前尚无明确规定。

如果说小股东持股过于分散,议案是否能排上讨论日程难以提前确认,从而减少内幕交易的机会。但由少数几名持股数量超过3%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就具有较大的危险性。

2011年3月18日,凯诺科技(600398)小股东曾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高送转议案,署名人苏方元律师在其一封倡议书中表示,提议公司向全体股东10送10股派现1元。2011年3月24日凯诺科技公告,该提议被列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此后短短三天,凯诺科技股价最高暴涨23%。

法律存在漏洞

在上述情况下,如何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成为小股东临时提案召集人必须关注的焦点。但目前我国《证

券法》对内幕知情人的划分比较粗略,主要包括公司内部人、监管层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而持股数量较少的股东并未被列入内幕知情人之列。

实际操作中,部分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过程中或之后,仍保持自由交易状态的例子不在少数。最近的典型案例是大成基金向重庆啤酒(600132)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长,大成基金于2011年12月12日提出罢免议案,重庆啤酒董事会接收议案的时间是12月21日,而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点2012年2月份之前,大成基金已大幅抛售了手中的重庆啤酒股票。

虽然大成基金这一实际行动证明,目前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在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时进行股票交易并没有约束措施。

多种风险亟待管控

事实上,除了内幕交易这种风险,

中小投资者所面临的问题还有许多,比如股权登记日的选择。如果召集人提出的议案深得普通投资者支持,那么召集人利用中小投资者抢筹以参与提案的心态,向某一方面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某一天的上市公司股价都有可能。

根据目前大多数上市公司的章程,公司董事会会提前20天或15天通知股东,而如要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则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上市公司。以此推算,中小投资者准备提案的时间是接获股东大会通知至大会召开前10天之中,而临时提案征集股权的股权登记日却没有任何规定加以约束。

据此,征集临时提案股权的登记日应当在上述准备提案的时间范围内,不过这个范围最小5天最大可能有10天,具体选择哪一天成为提案方自由裁量的权利。但这种由提案召集人“随意”确定的登记日也暗含了内幕交易的巨大风险。

在小股东提案面临如此多风险的情况下,如何给小股东及召集人以明确的信息和指引至关重要。只有当召集人的行为有了明确的法律准则约束,才能保障其权益,避免其风险,从而真正达到鼓励小股东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的。

小股东也能干大事

证券时报记者 仁际宇

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但对中小投资者而言,除了往日行使较多的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外,恐怕少有明确知道作为股东的各项主要权利。

《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实际上是在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因为只有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投资

者才能作出合理的投资判断或对上市公司的决策提出自己的建议。中小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提出建议,基本的场所在股东大会。根据规定,中小投资者不仅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有表决权,同时也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极端情况下,股东甚至可以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平台上,充分行使表决权和提案权的同时,小股东还有通

过法律监督上市公司运作、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

例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法律的规定,小股东可以通过很多途径向上市公司表达建议和诉求。但在现实中,绝大多数小股东甚至连股东大会都很少参加,这种现象既不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又不利于投资者维护自身利益。